

各位校長、副校長及行政人員：

中、小、幼學校管理人員的法律承擔和責任

在香港涉及學校營運的法律有基本法(如第 136 條)、民事法(合約法、民事侵權法、僱傭法、反歧視法、私隱法、版權法、誹謗法等)和刑事法(教育條例、教育規例、防止賄賂條例、竊聽條例、刑事罪行條例、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等)等等。負責學校管理者(包括校監、校董、校長、行政人員及老師)在執行有關教學、人事和財務等管理職務時，如對有關法律不認識或不了解，有機會在不知情下踏過法律的界線，甚至是好心做壞事，墮入法律陷阱！「香港校長中心」特舉辦「中、小、幼學校管理人員的法律承擔和責任」講座，誠邀黃瑞紅大律師講解與學校運作相關法律的法理依據及規則，並以不同範疇的「個案」分享，讓中、小、幼學校管理者認識及掌握其法律的承擔和責任，提高警覺，真誠行事，發揮學校最佳的管理效能。講座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	2018 年 4 月 24 日 (星期二)	
時間：	下午 2:00 至 5:00	
地點：	伊利沙伯中學 Queen Elizabeth School (九龍旺角洗衣街 152 號 港鐵太子站；火車旺角東站)	
嘉賓講者：	黃瑞紅大律師	
費用：	<p>香港校長中心會員：免費；非會員：每位 150 元 【歡迎校長即場申請為終身會員(會費\$1,000) 或 普通會員(每年會費\$300)】 【副校長可申請為普通會員(每年會費\$300)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當日出席簽到後即時繳交費用，即場發回收據。 ● 現金或支票（支票抬頭：香港校長中心有限公司 / The Hong Kong Principals' Institute Ltd.） 	
查詢：	李書記，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（電話：2658-9183）	
截止報名日期：	2018 年 4 月 13 日 (五) 下午 5 時止	
谷歌網上報名：	https://goo.gl/FrJvuF	

香港校長中心 謹啟

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